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蔡馨儀
電話：(02)3343-6418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txy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882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秋行軍蟲防疫策略調整一案，請惠協助轉知所屬機關
/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2月5日秋行軍蟲災害防救第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秋行軍蟲防疫策略將自11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調整為進入第三階段過渡期，於發生田區，政府仍提供2次藥劑補助，但不再補助施藥工資，並加強辦理農民教育宣導及高風險田區監測調查；自7月1日起進入第三階段由農民自主管理，但政府仍將持續監測並適時預警，提醒農民注意防治。
- 三、第三階段過渡期若有發現作物遭受危害，仍應通報及配合防治措施，如另有相關施藥或整合性管理技術指導需求，可洽請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，或逕至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官網秋行軍蟲專區查詢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


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裝

訂

線

